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背景：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等文件，获知公司因与上海臻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臻衡”）追偿权纠纷涉及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于 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对上述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2020-053、054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润资产”）针对上述案件对公司做出承诺：“如最后因上述诉讼案件，造成你公司相关损失的，本企业愿无条件承担，以确保你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详见公告：2020-057 号）

2021 年 4 月 9 日，四川蓝润资产与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蓝润资产将持有公司 82,979,92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华耘合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4%。针对“公司与上海臻衡企业管理中心发生的共计 3500 万追偿权诉讼纠纷案”，四川蓝润资产前期所作出的承诺，现已变更为由华耘合信继续履行。

上述诉讼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院暂未出具一审判决。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消除上述诉讼案件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运

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耘合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协议书》，
《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关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甲方与上海臻衡企业管理中心追偿权诉讼纠纷案前期所作出的承诺，由乙方继续履行，即：前述案件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保证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自有银行账户 3500 万元的证明材料。待双方完成资金共管手续后，乙方向共管账户转入 3500 万元，以担保甲方在前述案件中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

三、如前述案件最终生效判决确定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共管资金专项用于清偿甲方在生效判决中所确定的债务；如前述案件生效判决确定甲方无需承担责任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共管措施，并将共管资金返还至乙方。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华耘合信已向银行递交共管账户申请，待银行手续完成后，华耘合信将按照约定完成资金共管。

本次协议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